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9號

上訴人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威嘉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建字第4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薛德芬